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图书馆的2025年文化中心场馆拆改建设项目（文化中心6号馆拆改建设项目）建筑行业工程综合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文化中心场馆拆改建设项目（文化中心6号馆拆改建设项目）建筑行业工程综合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2.4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99.37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